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5,247,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张明才先生、王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陆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田喜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6,500	0.001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196,770	99.9984	51,100	0.001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6,500	0.001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6,500	0.001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6,500	0.001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8,717	98.9861	51,100	1.013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所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196,770	99.9984	51,100	0.001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196,770	99.9984	51,100	0.001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196,770	99.9985	50,300	0.0014	800	0.0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公司拟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5,700	0.0013	800	0.0001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201,370	99.9986	45,700	0.0013	800	0.0001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0,284,263	99.8533	4,962,807	0.1466	8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80,208,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88,717	98.9860	51,100	1.014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57,317	98.5435	51,100	1.456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988,717	98.9860	51,100	1.0140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88,717	98.9860	51,100	1.0140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988,717	98.9860	50,300	0.9980	800	0.01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丽、李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西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中国西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	1.43%－4.45%	/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计付息方式	1.浮动利率等于前一交易日 Shibor3M 利率上浮 40BP。 2. 封顶利率：年利率 4.45%。 3. 保底利率：年利率 1.43%。 4. 到期日，以浮动利率、约定的封顶利率和保底利率分别计算存款利息，取三者的中间值(三个存款利息金额大小排第二位的数值)支付利息。 5.本产品计算周期内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计息，利率换算规则按照年利率 /360 天执行。 6.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息。
到期	到期自动转存为活期存款，到期日至支取日按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到期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是浙商银行面向单位客户发行的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产品，浮动利率与 Shibor3M 挂钩，每日重定价，同时设定封顶利率和保底利率。Shibor 全称是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是中国货币市场的基准利率，Shibor3M 即 3 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317,240.85	1,446,783,639.21
负债总额	333,554,834.62	390,809,377.05
净资产	1,025,762,406.23	1,055,974,262.16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7,502.66	1,055,974,262.16

截止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01%，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10.5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69%。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500	43.53	0
2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500		0
3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7 号收益凭证	1,500	1,500	8.52	0
4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8 号收益凭证	1,000	1,000	8.63	0
5	财通证券财慧通 413 号收益凭证	1,900	1,900	16.4	0
6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49 号	10,000	10,000	410.51	0
7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59 号	5,000	5,000		0
8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6 号收益凭证	800	800	4.28	0
9	财通证券财慧通 447 号收益凭证	1,900	1,900	15.46	0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74	0
11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52	7,500	7,500	40.73	0
1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12 号收益凭证	4,000	4,000	19.07	0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705	4,000	0	0	4,000
14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0 号	5,000	0	0	5,000
15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51,600	41,600	589.87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2,70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蓝天燃气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含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咨询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novoinfo@novoray.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83,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林国强和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8,935	100.0000	0	0.000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383,934	100.0000	0	0.000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29,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7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3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5,3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3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5,39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0：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沈一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 号)同意注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6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1]404 号)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2,000.00 万股人民币